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7號

原告 簡世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上裕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15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游語涵